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教科〔2017〕1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更好的服务新时期的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认真审视当前教科研工作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郑州教育科研工作紧紧围绕全市教育中心工作部署，在教育发展研究、教育决策建议、群众性科研普及、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郑州教育改革发展、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教师专业成长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是，

随着教育理念的更新，发展模式的转型，以及教育评价体系的变革，当前的教科研工作已经不能够很好的适应新形势下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学校和教师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一是职能定位单一，重科研方法的普及和推广，轻教育内涵的研究和建设；二是工作开展领域单一，重课题的规划和指导，轻多样化学术平台的拓展和延伸；三是业务内容单一，重一线教师的科研指导和培训，轻宏观决策的参谋和建议；四是队伍结构单一，重助推教科研的行政管理和服务，轻业务素质的强化和提升；五是科研成果的提炼和转化不足，重结果而轻过程，重评审而轻推广。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审视和面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和完善。

（二）充分认识教科研工作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型智库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15年，中央又颁布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指明根本方向，提供基本遵循。教育科研是认识教育规律的重要工具，是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当前教育科研的智库作用没有受到普遍重视，再加上教育科研整体水平总体上还不适应当前教育形势发展需要，一些教育发展以及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很多热点和难点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探究力度去解决与突破。因此，从新型智库的标准和要求来衡量，我们的教科研工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

较大的差距需要缩小，还要走很长的路去实践和探索。

（三） 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教科研工作的引领和驱动作用

全市教科研系统要在“做有未来的教育”背景下，主动适应自身生存和发展环境变化，担当起建设新型教育智库的责任和使命。要致力于探索教育规律，创新教育理论，服务教育决策，指导发展实践。既要借鉴国外优秀智库建设有益经验，又要扎根于教育实际；既要遵循智库建设规律，又要联系本单位实际，按照自身的运行特点，突出功能定位、突出机构特点、突出工作重点、突出自主品牌和突出人才优势，以全新的思维、全新的思路，冲破传统体制和观念的束缚，克服路径依赖和浮躁情绪，努力为区域教育发展、学校办学水平提升与教师专业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二、 基本原则

（一） 智慧转型

由“服务”走向“驱动”，由“驱动”走向“引领”，强化主动发展、超前发展、智慧发展的理念和意识。顺应教育发展趋势，瞄准教育理论前沿，通过专业化的研究与实践，揭示内在规律，解决实际问题，彰显教育本质，弘扬发展主旋律。

（二） 强化职能

要按照建设“教育发展智库”的定位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作平台，拓宽工作渠道，深化工作领域。不仅要助推一线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专业成长，更要服务于区域教育和学校整体发展，

多条腿走路，多维度发展，多方位提升。

（三）丰盈内涵

教科研工作者不仅要掌握和推广权威和前沿的科研方法，更要关注教育发展形势，探索教育内在规律，研究和解读主流的教育导向、教育现象和教育热点，为事业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支持和动力支撑。

三、发展措施

（一）完善职能

1. 建立和健全工作架构。市属学校教科室，要配备专职教科室主任和1至2名专兼职研究员。县（市、区）教育局要设立独立的教科室或专门的教科研部门，配备专职教科室主任和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研究员。县（市、区）所属学校（包括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视学校规模情况设立教科室并配置科研人员、或者明确教务处主任（或副主任）主管教科研工作并配备科研人员。

2. 推动和加强智库建设。以各级教科室为主体，建立不同层次的教育发展智库。广泛吸纳学科组长、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领域专家等参与智库建设，为各地、各学校的事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为广大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发展进行规划和指导。

3. 拓展业务领域和平台。强化多元发展的意识，不断拓宽发展渠道和路径。广泛探索科研实验基地、科研帮扶、科研下乡等有效形式，加强对科研薄弱学校及地区的扶持力度。要在常规科

研项目之外，积极拓展高端论坛、主题峰会、学术沙龙、成果展示等丰富多彩的科研活动形式。

（二）创新管理

1. 规范常规管理。各级教科室要进一步规范课题及成果管理的各项规程，切实保证与上级部门的全面对接和有效衔接。市属学校建立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课题库四级课题库；县（市、区）建立校级、县（市、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课题库五级课题库。申报上一级课题，需从下一级课题库中产生。

2. 革新科研方式。借鉴“互联网+”的模式，全面实现对课题管理各个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和动态化，以技术手段促进科研管理的高效和研究过程的实效。要从文字研究为主向基于互联网数据研究转变，运用云技术、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基于数据分析的研究咨询能力，提高研究效率和质量。

3. 拓宽舆论渠道。要积极创办面向教师群体的科研杂志和交流读物，并尝试创办面向决策层的内参型刊物，为事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要加强教科研工作氛围营造，通过主题网站、微信客户端、业务交流群等形式加强宣传和展示交流。

（三）提高质量

1. 加强统筹规划。要丰富科研组织形式，拓展综合课题、专项课题和重点课题、重大课题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项目形式，持续推动“道德课堂”创新发展研究。要重点关注教育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并积极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基于具体

问题的小课题研究，促进群众性科研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力促百花齐放局面的形成。

2. 强化高端引领。要促进教科研与重点工作的有机结合，面向教育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以及骨干教师群体等，开展定向科研项目，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辐射和带动广大教师开展高水平的群众性科研活动。

3. 细化过程指导。要加强群众性教育科研的推广和普及力度，面向一线教育工作者开展教科研方法的轮训，帮助广大教师掌握基本的科研技能。要强化教师课题研究的学术规范，在选题、申报、研究、结项等环节给予系统性、针对性的专题指导和专业服务。

4. 探索借智发展。面向全国，汇聚和吸纳领域专家，建设各级教科研专家库。立足工作实际和要求，就重大问题和科研项目，尝试与相关高校和专业科研院所开展跨地域、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横向联系和联合攻关，集聚科研优势，强化学术交流，借智提升，协同发展。站在领域前沿，适当引进国外优秀成果、研究方法和管理经验。

5. 注重成果转化。要加大对重点科研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强成果总结和提炼。要淡化功利色彩，强化应用意识，研究和探索成果的孵化和转化新机制，使科研成果真正发挥促进工作改进和推动专业成长的有效助推器。要加强创新型成果的展示和交流，并采取有效形式面向全市、辐射全省、推向全国。

（四）强化队伍

1. 优化结构。要认真研究和解决各级科研部门、科研管理及研究力量不足的问题，采取专职科研员、兼职科研员、教科研骨干以及科研中心组、科研协作组等有效形式，优化教科研队伍的层次和结构，确保对科研工作管理有序、带动有力，指导有效。

2. 提升素养。专兼职科研员要带头主持和参加科研项目，树立示范和标杆。各级教科研部门要定期面向教师开展不同层次和形式的专题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要积极组织教师参与上级部门举办的科研培训及学术活动。要积极开展基于教科研的校本研修，打造校级科研骨干队伍。

3. 注重激励。要牢固树立“科研兴校”的发展意识，鼓励广大教师广泛参与和积极投身教科研。要优化科研条件，为教师提供时间、空间、场地、硬件、软件等有效科研资源保障和服务。要对获得上级科研立项的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调动科研积极性。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科研工作，将教科研工作上升到“智库建设”的高度，强化科研对事业发展驱动和助推作用。要成立由负责人主抓、教科室为主，各部门协同、骨干教师参与的教科研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区），凝聚科研核心力量，集中力量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经费保障

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进一步拓展筹措渠道，形成财政拨款、课题资助、部门委托、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并存，多方筹措的投入机制，稳步增加对科研的投入力度。要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重点经费保障，对获得上级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配套。

（三）完善评价机制

加强对各级教科研部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队伍建设情况、成果推广和运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和指导。把教育科研工作作为评价区域教育水平、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专业水平的重要依据，纳入各类评优评先指标体系。要把单位主要领导主持和参与课题研究情况作为先进科研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2017年3月26日